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 3 月 19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36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以 108 年 3 月 4 日申請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下稱桃園地檢署)申請提供其於 106 年 9 月 21 日、11 月 6 日、107 年 2 月 1 日、3 月 7 日、8 月 6 日分別寄入該署之書狀複本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該署以 108 年 3 月 19 日桃檢坤料字第 1081400036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，以系爭資訊為訴願人撰寫之書狀，均屬其已知悉之資訊為由，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7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，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

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。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，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1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 63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均係由訴願人自行撰寫之書狀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尚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從而系爭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2 8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